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12號

上訴人 打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孟寰

被上訴人 富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琪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查上開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查詢表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重訴卷第235至239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02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07 書記官 沈彤憶